

#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秦财预〔2023〕317号

---

## 秦皇岛市财政局

### 关于2024年市级预算编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21〕3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21〕16号）和国家、省、市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现就2024年市级预算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2024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两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全面落实预算管理改革要求

### （一）强化财政资金统筹

1. 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强化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资金的统筹，按照轻重缓急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统筹安排相关领域重点支出。强化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应整合使用，并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严格落实市政府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

2. 加强存量资金统筹。当年预算一般要在当年完成，除特殊事项可按规定结转使用外，当年未支出的原则上予以收回，确需继续实施的使用以后年度预算资金解决。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应当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2023

年底前未用完的 2022 年部门预算结转资金和 2023 年部门预算不再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应按规定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结转超过规定比例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

## （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1. 严格遵循项目安排顺序。2024 年预算支出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所需支出、部门单位履行职责的其他支出的先后顺序予以保障。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安排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区分支出事项的轻重缓急，严格按照上级明确规定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的准确测算相关支出。除必保的刚性支出、重点支出外，其他支出不得超过 2023 年年初项目预算安排数。

2.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各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紧安排项目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从严控制，严禁铺张浪费。

3. 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口径预算要求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使用各级各类资金编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涉及“三公”经费的，必须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并实

行限额管理，严格落实当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上年的政策规定。除特殊事项外，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指标不予结转使用。

###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1. 科学完善预算管理结构。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管理，分为功能预算项目和细化项目并健全对应关系。功能预算项目是按政府预算口径归集，用于落实中央和省市相关政策、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包括专项资金和其他项目。细化项目是由功能预算项目细化形成的可执行项目。

2. 科学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各部门要认真总结近两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经验，深入研究论证，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最新的政策和工作要求，科学设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3. 实施重大政策、重大专项事前绩效评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秦皇岛市市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秦财绩效〔2022〕618号）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市政府作为决策依据，并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对未认真开展绩效评估的，不予安排预算。

4.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加强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

和项目予以调减，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

#### （四）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

各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和出租出借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要坚持量入为出，加大各类收入统筹力度，在非财政拨款收入可以满足本单位支出需要时，除承担特定任务和按照政策规定确需安排的支出外，原则上不得再申请财政拨款预算。鼓励有条件的部门统筹调配下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结合财政拨款收入等情况科学编制支出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各部门要完善预算决策机制，规范预算决策程序，其中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经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 （五）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1. 规范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并按照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三类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列示，由主管部门全程监管和跟踪问效。2024年预算编制中的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涉及中央、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使用市级财力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两部分。其中：中央、省提前

下达的用于市本级的转移支付资金要全部编入市级部门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且在申报项目时在项目名称中明确标注“文号+提前下达--XX”,中央、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要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范编制,不得违规变更用途和使用范围,不得调整用于安排本级支出,不得违规安排工作经费。除政策明确规定外,一律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以及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使用市级财力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其功能分类应列入“230-转移性支出”相应的款级和项级科目。

2. 加大提前下达力度。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本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各部门接收到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文件后,要抓紧制定资金分配计划,确保及时下达到县区,市级财力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原则上在2023年12月底前下达,比例一般不低于90%;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在2023年12月20日前下达,比例一般不低于70%;按项目法分配的(有相关政策规定和市政府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原则上在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谋划和申报工作。

3. 严控新设转移支付项目。相同领域已有转移支付的,一律不再新设。转移支付应依法依规设立,严格按程序批准。新设市对下转移支付要有明确的政策依据、政策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执行期限、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 （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除按规定无法细化到部门的个别项目资金外，属于本级执行的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要全部列入部门预算中，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和预算执行效率。

各部门要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加强预算审核，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原则上均应细化编制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 （七）落实预算管理责任

按照“谁主管、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债务管理、财务管理等预算管理工作，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的监控管理职责，落实所属单位预算管理责任；强化部门对主管转移支付资金的监控管理职责，及时掌握下级安排使用情况，督促指导下级部门落实预算管理责任。

## 三、全面规范部门预算编制

### （一）规范部门预算编列范围

1. 部门预算由部门所属单位预算组成，纳入预算管理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必须按要求单独编制单位收支预算建议计划。

2. 经批准由市财政供养离退休人员的转企单位，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按相关支出政策和标准，以及批准纳入财政供养

范围的离退休人员情况，单独编制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建议计划。

3. 已发生隶属关系（包括上划、下划）变化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办理财务划转手续，按新的隶属关系编报预算。

## （二）科学准确编制收入预算

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部门收入预算编制要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缴财政专户收入、单位资金（即单位其他来源收入，下同）、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按预计数）等全面编列进来，其中：部门非税收入计划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认真准确编制。对因未准确编制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计划，预算执行中一般公共预算形成超收的，将按政策规定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金，不再就此办理部门预算调整手续。同时，要充分考虑减税降费和非税收入政策变化等影响，认真测算政策调整对本部门收入带来的影响，确保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全面纳入预算。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各项非税收入预算，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编报，准确界定收入类别和科目，参照前两年

实际完成、今年预计完成情况及预测明年的增减收因素，科学准确地测算编制，切实提高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率。

2. 严格按照《秦皇岛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秦财资〔2017〕674号）有关规定，各部门应将国有资产收入编入预算。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和出租出借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3. 各部门应当加强单位资金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单位资金收入情况。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单位资金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强化部门收入预算完整性、准确性，将单位资金收入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科学合理预计各项单位资金收入，不能随意夸大或隐瞒收入，单位资金支出总量不得超过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单位资金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进行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审批。

4. 上年结转资金应当充分合理预计，作为收入来源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各部门要按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结转资金预计工作。

### （三）规范基本支出预算编制

1. 各部门要认真编制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特别是要将符合政策规定的工资、津补贴、各项社保缴费等政策性支出落实到

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其中：按照有关规定，对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区别于其他出国任务，不纳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进行总量控制。

2. 基本支出预算要分别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部门预算的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并按要求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根据基础信息测算后，按统一模板填报。要认真核对基础信息库各项数据，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并及时进行更新和动态调整，为编制基本支出预算打好基础。各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将根据基础信息生成预算参考数，各单位在预算参考数总额内进行填报。其中：人员经费按照现行人员经费保障政策，区分资金来源，编报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经费各分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由市财政局按定额标准分项核定参考数。限额管理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也要统筹部门预算各类收入，严格按政策标准编制，严禁自行新设项目、提高标准和扩大享受范围。

#### （四）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1. 强化预算项目库管理。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完善“全口径”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部门单位资金等安排的所有预算项目，要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要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申请预算须从项目库预算储备项目

中挑选申报。按规定组织项目论证、审查和入库，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保证项目要素内容完整详实、绩效目标指标量化科学、适用科目准确精细、预算级次编列得当。执行中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一般不得调剂。

2. 对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实行规模控制。要充分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财政部门结合市级财力状况、项目重要性和成熟程度等因素从严控制部门项目预算申报规模，超出控制规模的项目将不能申报预算；同时对上年度项目支出进度较慢的部门，适当压减控制规模。严格控制专项公用经费项目，除政策明确规定或市委市政府有明确具体要求外，原则上不安排新增项目；单独安排物业管理费的，需提供 2023 年物业管理费支出凭证和合同，并在项目名称中统一标注“\*\*单位物业管理费”；单独安排聘用人员经费的，需提供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凭证，并在项目名称中统一标注“编外聘用人员--\*\*经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时，管理费一律按每人每月不超过 30 元的标准执行；对涉及个人和家庭补贴等方面有明确政策规定的新增支出，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或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确需新增的资金或项目，经与市财政局沟通后，可按政策规定据实编制。

3. 合理安排跨年度项目预算。对基建项目要核准年度预算支出，不成熟的项目不能列入年度预算；年度内能够实施的，也应根据工程进度，分年度安排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前期费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质保金等。对一般性跨年度项目，也要按照项

目进度，分年度安排预算资金。属于以奖代补、年终考核奖励、先实施后清算的项目，应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的下一年度安排预算。

4.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安排部门工作经费或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不得用于部门人员和日常公用等基本支出，凡没有明确规定的不得安排部门工作经费或项目管理费，政策明确规定可安排项目管理费的，应按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作为部门专项业务费项目管理。

5. 准确编列项目预算的支出经济分类。各部门在填报 2024 年预算项目相关信息时，除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列到项级以外，还应在编准、编细项目具体支出内容和构成基础上，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准确编列到款级。此外，部门（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相应款级科目汇总生成。

#### （五）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 编制内容应全面规范。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符合《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的，都应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科学确定采购需求。执行优先采购国货、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支持自主创新、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

2. 编制质量应准确细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全编实、

编准编细，要按照《2024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认真核对科目名称及说明中的详细内容准确填报。尽量细化到底级品目名称及编码，慎选其他品目。特别提示：若预算终审退回时，系统会自动将政府采购预算一并退回，各单位务必重新填报政府采购预算，避免漏报。

3. 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采购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的，应符合《秦皇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规定，以品目为基本单位编制。

4. 全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要全覆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严格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将符合目录内的事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单独编列政府采购预算。严禁将应该由政府自身履职的事项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增加政府债务等情况。

#### （六）认真编制资产购置预算

部门新增资产购置，应按照系统要求填报《新增资产配置表》。市财政局将依据《秦皇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秦财资〔2020〕237号）等相关规定，统筹部门职能需要和现有资产存量等情况，严格审核把关、科学合理安排。

编报新增资产要详细填写新增资产品名、数量、预算等信息。拟新增资产中，对于已制定了资产配置标准的，要按配置标准执

行；对于尚没有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的，要按照勤俭节约、保障需要的原则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 （七）科学编制三年滚动预算

各部门应强化中期规划约束，推进项目精准化滚动安排，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开展预测，编制 2024-2026 年部门三年滚动财政中期规划。

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与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同步进行，包括基本支出规划和项目支出规划。其中：部门基本支出规划分年数与 2024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因人员、编制或机构变化，需调整后两年规划的，待编制相关年度预算时进行调整；部门项目支出规划实行分类编报，运转类项目规划分年数不得超过上年规模，特定目标类项目在既定政策内编报。

## 四、规范预算编制程序

### （一）预算编制布置阶段

1. 按照通知要求，市直各部门向所属单位布置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将预算编制的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全面传达到基层单位，做好编制预算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组织预算管理（编制）信息系统培训。市财政局组织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等信息系统培训，各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准确掌握软件应用操作和相关填报要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编制预算建议计划

1. 完善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各部门按照三定方案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修订完善部门职责活动和绩效目标指标。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汇总审核后，录入到预算项目库系统。

2. 审核非税收入。各部门组织本部门所属执收单位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按规定时间及时准确报送非税收入预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科、资产管理科按照《2024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审核上报收入分类科目、类型、依据等的准确性，业务主管科审核收入预测数的合理性。在编制2024收入预算期间，执收单位一经报送并经财政审核通过后，非因国家新出台政策性变动原因，市财政局将不再受理变更非税收入预算申请。

3. 审核计算基本支出。各部门组织所属预算单位按照预算编制和基础数据填报要求，在《河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单位基础信息。市财政局预算科审核单位基础数据后，计算生成单位基本支出参考数，各部门单位可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查询。

4. 预算项目入库及审核。2024年项目预算按照“单位填报—部门汇总—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汇总—预算科复审”的流程申报，财政主管科室结合实际组织部门在市级预算编制平台申报2024年项目预算，对各单位填报的“项目概况”、“支出构成”、“政策依据”严格把关，并提出初审意见。年度预算项目及金额确定后组织部门在《河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再次申报并完成项目库审核。各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和所属单位

职责分工，将功能预算项目指定给项目承担单位。各预算单位按照主管部门已在项目库中登记的预算项目，填报项目全部申报信息后，通过项目库报送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审核后，通过项目库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各主管业务科室对部门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5. 编报部门预算建议计划。部门预算建议计划应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系统自动生成。各部门应组织所属预算单位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系统填报2024年部门预算建议计划。与预算参考数不一致的，需向市财政局预算科报送加盖公章的《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反馈表》；列入预算建议计划的预算项目，要求必须是财政审核同意的入库项目，未入库项目或未审核通过的项目均不得编报。

### （三）审核反馈意见阶段

1. 审核测算收入计划。市财政局商市税务部门，研究测算2024年全市及市级收入计划，并根据财政体制测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规模；同时审核部门非税收入预算建议计划，统筹提出年度市级财政综合收入计划。

2. 测算综合预算支出规模。根据部门预算建议计划，测算各项支出需求，确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规模。

3. 提出项目支出安排方案。结合财力预测规模，根据项目绩效审核情况，区别轻重缓急和比较效益高低，统筹平衡，提出各类项目支出安排建议。

4. 下达预算建议计划审核意见。市财政局将 2024 年各类项目支出具体安排建议方案上报市政府研究。经市政府批准后，连同基本支出预算审核意见一并反馈部门。

#### （四）编报预算草案

1. 编制部门预算草案（包括部门预算文本和部门预算绩效文本，下同）。各部门根据财政审核意见，调整本部门收支预算安排建议，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向分管副市长汇报，并根据分管副市长意见修改后，编制部门预算草案，按要求及时报市财政局审核汇总。

2. 汇总编制市级政府预算草案。市财政局组织审核修改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汇总编制 2024 年市级政府预算草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3. 提交市人大财经委初审。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常务会意见，调整部门预算草案和市级政府预算草案。根据有关会议时间安排，提交市人大财经委进行初审。

#### （五）批复预算

市级政府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经市人代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在 20 日内向各部门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各部门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 2024 年单位预算。同时，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预算公开工作。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任务艰巨，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

组织，抽调精干力量，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各部门要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及时申报项目库、编制预算建议、报送项目材料，切实做到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绩效显著。凡因数据不真实、不完整、迟报漏报，影响预算编制的，将对相关预算予以核减。市财政局将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好政策解释、培训指导、信息技术等支持，确保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